

鶯歌工商學生平安保險切結書

本人(子女) _____，原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，座號_____

學號_____，因個人因素於保有學籍期間，不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學生

平安團體保險，亦故放棄政府補助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費之權益。在休學期間，同意校方

不再詢問是否加保，特此通知。

謹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家長簽章：(學生年滿18歲免簽)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經辦聯